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到关联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全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加公司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中的2亿元向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军雄 _____

周中胜 _____

2016年4月22日